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最低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如下: 1.一般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為限。 2.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邊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婚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邊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婚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邊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婚不及格者應重修。 5.專題演講項一必邊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婚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邊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婚不之格者應重修。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數。 備註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00 88 6 5		
1. 一般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為限。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者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學者,經擊務的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領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遷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及符本以對議與一次修本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問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辨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08 學年度		
為限。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修應選)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修業年限		
2.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檢榜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應修學分 專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護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護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一般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	
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專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不到其學分數。		為限。	
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計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一個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修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		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專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修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1.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Institute	
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	
數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 1.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程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情註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		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	
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 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修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應修(應選)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 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 24 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應修學分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另計);其中至少包括在	
應修(應選)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1.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 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學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	
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之修課相關規定 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 24 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1.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之修課相關規定 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 24 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及符合畢業資格	 (1)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 、「光電子學 , 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	
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 24 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之修課相關規定		
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2)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程)。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程)。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	
學分數。		者,得以退選必選課程)。	
備註 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5.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	
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 • •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1.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	
		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0 用业内 2		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		3.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19

Minimum Term	The Master Program admits general and on-job student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for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general students is limited to one to four years, for
	on-job students is two years to five years.
	2. The said period of study does not include the leave. Students for some reason
	can apply for leave of absence for one semester, one academic year or two
	academic year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semester exams. Leave of absence from
	study can be accumulated up to two academic years. When the time is due and
	the student cannot return to school because he/she needs time to conduct
	medical rehabilitation, he/she can apply for extension and subject to be
	approved by the consideration of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3. After fulfilling the course-taking requirements, a student may apply to defend
	his/her thesis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of less than two years, as long as the

	student has coauthored at least one SCI-indexed journal paper where he/she is shown to be affiliated with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d the first author except his/her thesis
	advisor. Such application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and submitted
	for approval in a College faculty meeting prior to the thesis defense.
Minimum	The student must complete 24 credits before graduation, including at least 18
Credits	credits taken from the Colleg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Institute Director, other credits can be taken from the related courses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biotechnology and other fields.
Curriculum and	1. Before graduation, the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are required to take and
Regulations	pass the required core courses Optical Engineering and Optoelectronics. One
	can apply for exemption from taking either or both courses by submitting his
	undergraduate transcript(s) and course certificate(s) upon approval of the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College. The successful student
	will still be required to take enough courses to fulfill the 24-credit-hour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In addition, the graduate students must take the
	elective core course Photonics Laboratory.
	2. Colloquium is the each-semester required course for first-year graduate
	students. The scores must be reached the passing grade, if failed to reach the
	passing grade, then the course must be retaken.
	3. Seminar is the each-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for first-year graduate
	students (If the student needs to apply for leave of absence within the semester,
	then he/she shall withdraw the required courses).
	4. Independent Study is the each-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for second-year
	or higher graduate students. (If the student needs to apply for leave of absence
	within the semester, then he/she shall withdraw the required courses).
	5. The credits of Colloquium, Seminar and Independent Study related courses are
	not counted into the minimum numbers of graduation credits.
Notes	1. Except for legitimate reasons, the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take courses that
	have been offered by the College from other university at the same semester,
	otherwise the credits are not counted into graduation credits.
	2. The credits of courses taken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are not
	counted into graduation credits.
	3. The subjects of graduation credits ar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